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胜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58.5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1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3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06,107,422.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746,013.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361,408.1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万胜智能 | 22,475.14        | 20,836.1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万胜智能 | 2,500.00         | 2,500.00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万胜智能 | 1,000.00         | 1,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万胜智能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b>35,975.14</b> | <b>34,336.14</b>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聚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br>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br>专项账户账号       | 项目名称         | 存储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 81070078801800000500 | 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440.1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120706112920015632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0.15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1994010104004281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18.32   |
| 合计                |                      |              | 1,758.59 |

### 三、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四、本次拟结项和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拟结项和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br>承诺投资<br>金额 | 扣除手续费的<br>银行利息净额 | 实际累计<br>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br>结余金额 | 备注  |
|------------|--------------------|------------------|--------------|--------------|-----|
| 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 | 20,836.14          | 540.23           | 19,936.25    | 1,440.12     | 已结项 |

| 项目         |                  |               |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00.00         | 27.13         | 2,526.98         | 0.15            | 已结项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000.00         | 17.97         | 699.65           | 318.32          | 拟结项 |
| <b>合计</b>  | <b>24,336.14</b> | <b>585.33</b> | <b>23,162.88</b> | <b>1,758.59</b>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 1,758.5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相关审批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 1,758.5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处理。

#### 2. 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